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
焦作市解放区组织史资料
(1945.9~1987.11)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组织史资料

1945. 9 ~ 1987. 11

中共焦作市解放区委组织部

1990年8月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组织史资料

中共焦作市解放区委组织部

责任编辑 牛亚和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焦作市塑印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9.75印张 108千字 1插页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000册

ISBN7—215—01433—91K · 264

定 价15.00元

前　　言

遵照中央和省、市委有关指示精神，在中共解放区委的直接领导下，我们编纂出了《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组织史资料》。它真实地记载了中共解放区委自1945年9月建立到1987年11月党的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42年间解放区党的组织及其领导下的政权、统战、军事、群团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和有关组织发展的历史，是一本较系统、全面的资料。

解放区党组织有着光辉的历史。在漫长的革命历程中，区委领导全区人民不屈不挠，艰苦创业，为焦作的解放和繁荣做出了卓越的贡献。编纂《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组织史资料》，对于研究解放区党的组织工作方面的历史，总结党在各个时期的经验与教训，对于加强解放区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编写党的组织史资料，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理论依据，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党的历史上的人和事，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同时，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组织史资料征编方案的要求，以“广征、核准、精编、严审”为原则，通过走访、查档、座谈等方式，在广泛地占有材料的基础上，又作了严格的筛选和反复的核实，力求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我区党的历史原貌。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组织史资料》涉及的时间长、范围广，机构人员更迭频繁，加上我们编写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领导和熟悉情况的同志及内行同仁不吝赐教。

编 者

1990年8月

凡例

一 编纂体例

1、《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组织史资料》是按照分时期按系统的编纂体例，采用统一征集资料和分编、合编相结合的原则编纂的。建国前的资料合编，建国后的资料分编。建国前我区党的历史从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开始编纂。全部资料的党委部分，按历史分期分为“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四章。每章以中共解放区委、区委工作部门、区政府职能部门、区纪检委（升格后）和政、军、统、群中的党组织分节。建国后的政权（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军、统、群系统的组织史资料，排在区委组织史资料之后，均按时期单独编目、分章、立节。

2、《资料》编纂是采用文字叙述，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与图表相结合的方式。

3、组织机构沿革，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按代表大会的届次分段表述，不实行代表大会制的，则按机构变化调整分段表述。

二 收录范围

1、解放战争时期：收录区委委员、正副书记；政权军事等系统收录到村级正副职。

2、建国后党的组织史资料：收录历届区委委员、常务委员、书记、副书记（书记处书记）。区委工作部门正副职、村级政权系

统中的党组织、总支、支部正副书记（区政府党组收录到成员）、街道办事处（公社、管理区）总支、支部正副书记。

纪律检查委员会，属于区委工作部门时，收录到正副书记，升格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后收录到委员、正副书记。

3、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区人大常委会，收录到正副主任；区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收录到正副区长（正副主任）及委、办、局、科的正副职（区革命委员会时收录各大组正副职）；法院、检察院收录正副院长、正副检察长；街道办事处（公社、管理区）收录到正副职。

4、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收录到区武装部军政正副职。

5、统一战线组织史资料：收录到区政协主席、副主席。

6、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收录区工、青、妇等组织的正副职。

7、收录时限：从1945年9月至1987年11月。

三 有关问题说明

1、名录中如系女性及少数民族者，均在其名字后括号内注明。

2、区级领导如兼任其它职务的，均注“兼”，或在名录后括号内注明一个主要职务。

3、“文化大革命”期间任职的军代表、群众代表，均在名录后括号内注明“军”、“群”等字样。

4、“文化大革命”前的各级组织机构及领导人名录，截止到1966年5月。

5、凡无正职的，均在括号内注“缺”。

概 述

解放区位于焦作市区中心，是市党、政、军重要领导机关所在地。区辖新华、民主、民生、七百间、焦南、焦东、焦北、焦西、东方红、丹河、月山11个街道办事处，居民23万人。地理环境优美，拥有煤炭、硫铁矿、粘土、水等地下资源。普济、群英、瓮涧三条季节河横穿而过。气候四季分明，寒暑适宜。

解放区的辖区在历史上以焦作、上白作、下白作、五百间等自然村组成。以盛产无烟煤而著名，早在1200年前已有开采。先后由山阳县、修武县管辖。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始设焦作镇。1922年6月，中共党员童昌荣受党的指示，来道清铁路，长驻焦作区辖地指导工人运动。1923年2月4日，发动了道清铁路工人罢工，声援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1925年6月，上海“五卅惨案”爆发后，在党的组织领导下，发动了以焦作煤矿工人为主体的反帝大罢工。这次罢工持续长达八个月之久。毛泽东同志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称赞焦作工人阶级“特别能战斗”。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34年10月，由于李新民叛变，使焦作党的组织遭到了严重破坏，和上级组织中断了联系，只有张方来等少数农村党员在极端险恶的环境中，继续坚持活动，直到抗日战争初期，省工委书记刘之久再次来焦作重新建立了党组织，解放区从此又有了党的活动。

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后，八路军第七、八军分区于9月18日从日军铁蹄下收复了焦作。八地委、八专署组建了焦作市委，

市政府下设一、二区，2个月后合为市内区，成为解放区的前身。区委带领群众开展诉苦反霸、减租减息等革命活动，建立了第一个党支部——下白作村（亦称翻身街）党支部。并将民兵中的骨干分子组成武工队，壮大了党的队伍，积蓄了革命力量。

1946年10月12日，国民党反动派破坏停战协定，以重兵向焦作进犯，遵照党中央关于“以歼灭敌人有生力量为主要目标，不以保守和夺取地方为主要目标”的作战方针，市、区委随同主力部队主动撤离焦作。区委主要活动在焦作以北山上长岭、高压河一带，开展游击战争，配合主力部队多次粉碎敌人的“扫荡”，有力地打击了敌人。1948年2月，焦作市改为焦作县，市内区改为一区。1948年10月，在辽沈、平津两大战役胜利影响下，焦作守城之敌军心动摇，4000余敌弃城逃窜，焦作永远回到人民手中。区委迁入市内，领导群众肃清武装残匪，建立革命政权和社会秩序，开展生产自救，组织居民开展拥军优属和支援解放军活动。1949年初，全区开展了肃匪反霸和诉苦运动，并在个别农村进行土改试点。区委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武装受到了锻炼，不断成长壮大，党支部发展到8个，党员发展到40余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加速煤炭开发，1949年10月15日，中央人民政府决定，焦作市改为焦作矿区，一区改为市内区，隶属矿区工委领导。1953年市内区改为焦作镇，辖5个行政街，设立5个党支部。1954年4月，焦作镇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区委在大力发展生产的同时，顺利地完成了土地改革、“镇反”、“肃反”、“三反”、^①“五反”^②和抗美援朝等运

^①1951年12月在党和国家机关内部开展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运动。

^②1952年在资本主义工商业者中开展的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运动。

动。1956年8月，中共河南省委根据国务院指示，撤销中共焦作矿区委员会，成立中共焦作市委员会，下设焦作、李封、马村三个区委会，焦作镇改为焦作区。同时，建立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焦作市解放区委员会（1957年5月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焦作市解放区委员会）、建立了焦作区妇女联合会、召开了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区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指引下，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区经济建设和其它各项事业都取得了较大的成绩。1957年12月，焦作市重新划分行政区，市委下设城区、郊区两个委员会，焦作区改为城区。是年，全区开展了整风运动。整风运动的方针政策是对的，充分发扬了社会主义民主。但在整风运动中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向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发起一股反党思潮，反击这股反党思潮进攻的斗争是正确的，但是犯了扩大化的错误，打击迫害了一批党员干部和知识分子，造成了不应有的后果。1958年1月，市委决定城区区委、区人委设置部、委、科、室等机构，各项工作初具规模。8月，中共焦作市委决定撤销城区、郊区，改城区为解放区，10月改为解放人民公社，解放区委改为解放人民公社党委，并设立了书记处，建立了人民武装部。1959年5月将焦南、焦北人民公社并入解放人民公社。在整社的同时，对公社党的组织进行了整顿，建立健全了党的组织。10月，全区召开党员大会，传达庐山会议精神及省、市委扩大会议精神，开展了“反右倾、鼓干劲”的总路线教育运动。这场运动，错误地打击了一批干部和群众。在这一期间，由于1958年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忽视了客观规律以及连年的自然灾害，造成了1959年至1961年的严重困难。在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

针指引下，区委带领全区人民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终于渡过了难关，使全区国民经济走上了稳步发展的道路。

1961年9月，根据上级指示，解放人民公社又改为解放区。1963年全区进行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4年开展了“四清”运动。由于这次运动中执行了“左”的错误指导思想，使许多干部遭到了不应有的打击，工作积极性被挫伤，各项工作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损失。

在这期间，为了适应党的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区委加强了组织工作，吸收了一批热爱党，思想进步，忠诚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分子入党，各级组织不断充实新鲜血液，基层组织不断发展和健全。全区共建了党总支5个，有党支部50个，党员379人。

1966年5月下旬，“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区干部学习了中央“五·一六”通知，进行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四大”活动。8月，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文化大革命运动在解放区掀起全面高潮。区委党、政、群、团各级组织普遍受到冲击，区委和区委各部门全部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党的组织生活被迫停止，全区遭到了空前严重的损失和挫折。1967年1月，在“上海一月风暴”和市里出现的群众组织夺权的影响下，解放区以民生办事处为中心成立了2个对立的群众组织。接着全区相继成立了各种指挥部和战斗队，冲击党、政机关，踢开党委闹革命，揪斗各级领导干部。解放区“造反派”组织，组织参与武装游行，搞“砸烂公检法”，进行“打、砸、抢、抄、抓”，使全区陷入严重混乱之中。1967年3月，驻焦解放军奉命实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1967年6月成立了区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1968年4月，解放区革命委员

会成立并取代区委工作。11月全区进行了清理阶级队伍，查出所谓特务、叛徒、嫌疑分子111人。1970年2月，开展了“一打三反”^①运动，运动中审查了3 204人，落实问题3 179人，处理139人。1971年“九·一三”事件以后，开展了批林整风运动，批判了极“左”思潮，解放了一批老干部，各项工作有了好转。1972年4月8日，中共解放区首届党代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解放区第一届委员会。

1974年1月，区委组织了“批林批孔”学习班，把矛头指向一批老干部和老同志。同年9月，解放区人民法院建立。1975年12月，全区开展了“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再次把矛头指向本地区的老干部，全区再度陷入混乱。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了“四人帮”，结束了长达10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全区人民在区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了“揭批查”和“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区委成立了由39人组成的清查小组，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发生的问题和事件进行清查，将原“双突”进入各级领导班子的40人，免职36人，逮捕2人，拘留审查2人。对突击纳新(入党)的18人，承认3人，考察一年3人，取消资格12人。同年开展了“一批双打”运动，使解放区党的各项工作逐步走向正轨，党的组织逐渐恢复和建立。到1977年底共有党总支7个，支部55个，党员514人，干部427人。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新确立了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实现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总结了建国以来的经验教训，通

^①1969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打击现行反革命和反贪污、反盗窃、反投机倒把的运动。

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统一了全党的思想。区委和各级党的组织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指示精神，清理“左”的思想影响，拨乱反正，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全区复查平反冤假错案149起，其中对错划右派的14人给予改正，受株连的2人给予平反恢复名誉，安排工作，对257封群众来信分别作了妥善处理。由于党的政策的落实，调动了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之后，恢复了区委各工作部门，并于1980年9月将向阳、红卫、红旗、东风、先锋办事处分别恢复为民主、民生、新华、东方红和七百间街道办事处，新建了焦西、焦南、焦东、焦北、丹河、月山办事处。

1982年9月6日，召开了中共焦作市解放区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解放区第二届委员会。1984年4月，按照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干部队伍要“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焦作市对解放区的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组成新的区委、区政府班子。5月召开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焦作市解放区第一届委员会，选举产生了政协解放区第一届委员会。在党的正确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指引下，区委逐步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开展了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从1985年起，陆续开始整党工作，全区1315名党员通过学习文件，提高了思想认识水平，严肃认真地检查对照自己，总结经验教训，全体党员全部进行登记。提高了党员素质，增强了党的战斗力，遵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广泛地开展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进一步巩固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党的基本路线更加深入人心。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进行了政治

体制和经济体制的改革，充分发挥了企业的活力，推动了经济的发展，使解放区的工农业生产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形势。1986年10月，召开了解放区第一届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解放区第一届工会委员会。11月召开了中共解放区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解放区第三届委员会。党的队伍不断壮大。截止1987年底，全区共有党总支14个，党支部134个，党员总数1 530人，干部1 260人。先后召开了7届区人民代表大会、6届团代会、5届妇代会和2届政协会议。区委建立健全了各工作部门，各项工作纳入正常轨道。

建区42年来，解放区虽然经历了曲折的道路，受到过各种干扰和挫折，但在党的正确领导下，解放区的各项事业仍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在政治上各级组织逐步完善和成熟。政治局面安定团结，社会治安明显好转，先后创建了122个文明单位，连续两年被评为精神文明先进城区，1984年受到省、市嘉奖，全区人民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在经济上日趋繁荣，由单一煤区发展成为综合工业区，拥有422个厂矿企业，其中部、省企业8个，全区已逐步形成了包括纺织、机械、化工、冶炼、建材等门类的工业体系。其中有3种产品分别荣获部优和省优称号，夜光芳香镜等4种产品分别填补了河南省和焦作市空白。电表、帆布蓬、铸铁管、电磁线、石油沥青油毡和无塔压罐等成为焦作市定点产品，畅销全国各地。农业生产飞速发展，工农业年总产值已达6 190万元。城镇建设日新月异，各种大型建筑、高层建筑拔地而起，道路宽阔平整，两侧绿树成荫，美化了生活和工作环境，陶冶了人们的精神情操。同时，广大居民的居住条件也有了较大的改善，人均住房面积达5.4平方米。第三产业日益兴旺，城区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商业服务体系。经济的繁荣，促进了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为国家培养了许多优秀人才。学校从

解放初期的4所小学发展到今天的50多所中小学，并相继建立了校党支部，有教职工1 000余人，学生3万余名，中小学生入学率和巩固率均达100%，普及率和及格率分别达到99%和98%。全区人民的生活水平和人口素质明显提高。

中共解放区委自建立以来，经受了多次严峻的考验，已走过了40多年的战斗历程，其中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我们坚信，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的历史进程中，解放区委必将在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带领全区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创业，开拓前进，一定会把解放区建设成为一个社会安定、经济昌盛、文化繁荣的新型城区。

总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 · 9 ~ 1949 · 9) (1)

第一节 党的组织 (2)

一 中共焦作市市内区委员会 (2)

二 中共焦作县一区委员会 (3)

第二节 政权组织 (3)

一 焦作市市内区区公所 (4)

二 焦作县一区区公所 (4)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4)

第二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 · 10 ~ 1966 · 5) (6)

第一节 中共焦作市解放区委 (镇委) 、人民公社党委
及工作部门 (8)

一 中共焦作矿区市内区委员会 (8)

二 中共焦作矿区焦作镇委员会 (8)

三 中共焦作市焦作区委员会 (9)

四 中共焦作市城区、解放区委员会 (9)

五 中共焦作市解放、焦南、焦北人民公社委员会 (10)

六 中共焦作市解放区委员会 (13)

第二节 各街道办事处 (公社、管理区) 党的组织 (14)

一	中共焦作区委下辖 4 个街道办事处党支部.....	(14)
二	中共城区、解放区委下辖 4 个街道办事处党支部	(15)
三	中共解放人民公社党委下辖 3 个人民公社党总支	(16)
四	中共解放人民公社党委下辖 4 个民兵营党总支...	(16)
五	中共解放人民公社党委下辖 6 个街道管理区党总支	(17)
六	中共解放人民公社党委下辖 4 个农村管理区党总支	(18)
七	中共解放区委下辖 5 个街道办事处党总支.....	(19)
八	中共解放人民公社下辖 3 个公社党委.....	(20)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 5 ~ 1976 · 10) (21)

第一节	中共解放区委员会.....	(22)
-----	---------------	--------

一 中共解放区委员会及工作部门..... (22)

二 中共解放区第一届委员会..... (23)

第二节	各街道办事处党的组织.....	(25)
-----	-----------------	--------

一 中共解放区委下辖 5 个街道办事处党总支..... (25)

二 中共解放区委下辖 5 个街道办事处党总支..... (25)

第四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 · 10 ~ 1987 · 11) (27)

第一节	中共解放区委员会.....	(29)
-----	---------------	--------

一 中共焦作市解放区委员会..... (29)

二 中共解放区第二届委员会..... (29)

三 中共解放区第三届委员会..... (30)

第二节	中共解放区委工作部门.....	(31)
-----	-----------------	--------

第三节	中共解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34)
-----	-------------------	--------

一 中共解放区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34)